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SCOKE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42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本公司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第二份PGI修訂協議及第二份PGI補充契據(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為其中一部分)各自之格式及內容，並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董事(「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上述協議及契據；及
- (b) 一般及特別授權(「特別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於按照及受限於經第二份PGI補充契據修訂之綜合PGI債券條件行使二零一三年債券(定義見通函)附帶之兌換權後，可能須以每股兌換股份0.22港元之兌換價(可按可能經第二份PGI補充契據修訂之綜合PGI債券條件(定義見通函)規定作出調整及重訂)配發及發行之有關新股份(「兌換股份」)數目，及動議特別授權乃附加於本公司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現有一般授權或在通過本決議案前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其他一般或特別授權上，且不會損害或撤銷有關授權；

及**動議**批准第二份PGI修訂協議及第二份PGI補充契據項下擬進行之一切交易(統稱「**交易**」)，及**動議**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按照及受限於經第二份PGI補充契據修訂之綜合PGI債券條件發行兌換股份，以及按董事認為就進行或實行交易而言屬必需、適當、權宜或合宜者，作出一切其他行為及事情、採取一切行動，以及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署、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協議、契據及文件。」

承董事會命
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寶琦

香港，二零一二年二月二日

註冊辦事處：

Can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4205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按股數投票時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撤銷論。

4.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則將接納排名較先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之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之票數將不予點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就有關聯名持股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而定。
5.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高建國先生、李寶琦先生及張家輝先生；及非執行董事吳際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開利先生、劉家豪先生及杜永添先生。